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是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不变基础上，对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节奏进行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进行调整。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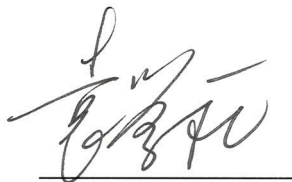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李志勇



司马文霞



袁学礼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